

##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 特區政府須全面檢討諮詢組織成效，儘早推行實質性改革以復社會信任

澳門民意諮詢模式——諮詢會源於1980年，當時前澳門政府為收集公民及其組織對公共政策的意見而設定的程序與過程，設立的原意是精英諮詢模式，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形式上基本沿襲過去架構，特區政府嘗試向大眾諮詢模式轉變。

2016年特區政府對諮詢組織成員任職條件進行調整，以「三三制」〔即只能同時擔任3諮詢組織成員、社會人士成員只可以擔任最多3屆且不多於6年〕限制諮詢組織成員長期並兼任過多委員會成員無法集中關注相關範疇的情況；2019年市政署重組後的市政署市政諮詢委員會部份委員更首次以通過自薦方式獲特區政府遴選並委任。

諮詢組織多年來的順利運作，搭建了社會民意與行政機關之間的橋樑，亦成為澳門的一種特色政策諮詢模式。上述近年來的改革行動體現特區政府行動過程中有意對現時諮詢組織進行深度改革，令公眾能進一步參與至諮詢組織。但改革至關鍵的部份——即準備開放至大眾層面時，改革進程顯得停滯不前。

現時諮詢組織的核心問題在於隨着社會變化及回歸前後的青年成為社會「生力軍」的過渡階段，新一批青年希望能貢獻其謀略為澳門出謀獻策，惟現時的諮詢組織成員組成未能體現意見的廣泛性，令部份青年感到特區政府忽略其聲音。

諮詢組織的代表性不足且特區政府委派部門代表人數佔大多數，容易引致特區政府在收集政策制定意見時偏離社會民意的結果，引致特區政府制定原意為優化居民生活，實際上結果不盡人意，更令社會認為現時的諮詢組織會議只是「走過場」，無法給予特區政府貼合社會現實的政策建議，甚至進一步質疑諮詢組織的存在意義。

2022年4月4日行政法務司司長列席立法會大會時曾就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改革的口頭質詢回覆特區政府知悉現時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存眾多問題，會上亦有多名議員就此基礎擴展到諮詢組織的改革，惜會議時間倉卒，行政法務司司長未能詳細解答改革方向及展示特區政府改革諮詢組織的決心。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 特區政府有否計劃增加諮詢組織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範疇，尤其是加入更多青年人才擔任諮詢組織成員，為澳門未來政策規劃注入新鮮血液，讓青年群體能深度了解澳門社會實況，並同時確保諮詢組織的民意代表性？

二、 就現時諮詢組織成員組成大多仍是特區政府委派部門內部代表，令諮詢組織欠缺足夠社會代表的意見發表，會議主導權掌握在特區政府方無法調動其他成員參與會議的積極性。特區政府有否考慮重新檢視現時諮詢組織的成員委任考慮要素，減少政府方成員比例，以發揮諮詢組織成立之原意？

三、 隨澳門本地社會的變化，過去諮詢組織選拔的成員未能廣泛代表相關領域的民意聲音，特區政府有何行之有效的諮詢組織成員選拔改革方向規劃，以恢復社會對諮詢組織確實能發揮其功能之信任？